**教D325科學教學演示教室借用規則**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審查通過

1. 科學教學演示教室不借用校外單位，校內單位若辦理活動主題與科學教育相關，始得申請借用。
2. 須於活動辦理4週前向教育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時請附上有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之活動計畫書，計劃書須註明活動目的、主辦單位、負責人姓名與連絡電話、參與對象與人數(含工作人員)、活動詳細流程、實驗活動詳細內容與器材品項數量、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措施等。經科教召集人審核同意後方得使用教室。
3. 演示教室之儀器、器材、藥品均不借用，亦不得搬離或損毀。若有違犯者，將依該物品全新品市值照價賠償。如有隱匿不報之情事，提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。
4. 活動過程中負責人需確實維護參與人員安全，指導老師請盡量全程指導。活動結束後，負責人請確認以下事項，才可離開教室並歸還鑰匙。
5. 檢查教室器材與桌椅是否有毀損。
6. 打掃清潔，將垃圾帶走。
7. 關閉電腦、冷氣等電器用品。
8. 關閉所有窗戶，確實鎖門。